

政風室

法令宣導電子報

104/03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反賄選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建立資安保密觀念

◎楊哲偉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科技的日新月異，著實讓人類生活更加便利，卻也處處潛藏著危機。電影「終極警探 4.0」中，駭客就是用盡諸般手段，癱瘓了整個紐約市的市政體系，營造整部戲驚濤駭浪、高潮迭起。我們或許都曾有玩線上遊戲的經驗，倘若自己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將帳號內的人物、寶物拱手讓人，這就是所謂的「盜帳號」。而從事國防或機敏工作者亦然，如果我們職務內的機敏事務曝露在洩漏的危機當中，豈不讓對方陣營有機可乘！

現在國軍各項作業均已進入資訊化、自動化，相關文書處理與資料傳輸均依賴電腦作業及網路，國軍人員如果沒有建立良好的保密習性，極易因忽略相關保密要求而衍生洩密事件；若資安素養不足，將可能危及機密資訊的維護。過去有少數人存有迷思及僥倖心態，以為只要電腦不連網路，在 USB 隨身碟中的公務資料就不會外洩；或認為只要先將網路線拔除，在處理公務資料後，將資料刪除再連網，就不會有問題。事實上，私人電腦曾經上過某些網站或收到某些電子郵件，很可能早已被植入木馬程式，此時公務資料就會被木馬程式複製，而這些隱藏在電腦裡的公務資料，就會隨著連線，自動經由中繼站傳到駭客電腦中，造成洩密事件。面對無所不在的網路攻擊，除了要教育使用者正確的資安知識，杜絕可能罅隙外，更應配合國軍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建立高度安全、穩定的資訊環境，使官兵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享有資訊流通的便利，並確保國軍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的安全。

近年洩密事件中，肇生原因多數為個人保密習性不佳、警覺不足、工作疏失所致，歸納問題的癥結，還是在於個人對保密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所以大家都必須深切體認保密的精神與內涵，熟知全般保密規定與作為，特別在辦理各種機密、敏感性案件時，除須妥慎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外，更應主動負起檢查與糾正洩密違規的責任，絕對不能因大而化之，徒然造成無可彌補的缺憾。當然，各級機關與部隊應持續加強保密教育，建立同仁正確的認知，導正不良文書處理習性，使人員形成保密共識，才能有效防止因個人疏失而造成洩密事件。

保密是全面性、整體性、持續性的工作，國家安全更不能立基於對手的善意之上；安全工作的執行，必須以腳踏實地的態度，實實在在地建立全面性且制度化的防護體系，並強化內部共識的凝聚和提高個人警覺，才能真正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是以凡事從小處著手，從做好個人保密工作開始，進而提升單位的保密紀律，不分官階職務大小，共謀保密工作的精進與落實，才能確保機密資訊安全。

「資訊設備雖便利，保密工作莫忘記」，這句話提醒我們，雖然資訊設備的發展迅速，但不要忘記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因為個人利益薰心，導致機密外洩，那麼這些傷害將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一但踏上「販售軍機」這條不歸路，所面臨的刑責是何等嚴重！因此我們要隨時提醒自己：「洩密，始終來自於惰性」、「洩密，始終來自於利益」，排除所有可能造成自己洩密的因素，並檢舉那些獲得不法利益的人，共同維護國家的機密與安全，並期許自己成為「安全守護者」。（源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防火宣導-使用電器應注意事項



- 一、購買家電應注意產品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標示及接地等安全裝置。新購電器使用前，應詳閱電器說明書。
- 二、電器如發生故障或異常（發熱）時，應送廠商由專業人員修理，如不使用時應拔除插頭。
- 三、使用電熱器或白熾燈泡等易生高溫之電器時，應保持距離避免燙傷，並切勿靠近衣物、窗簾等易燃物品，及作為烘烤衣服用途，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四、使用過久的電視機等，如內部塵埃厚積，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咬鼠嚙，破壞配線，致使用時產生火花引發危險，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五、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附近易燃物品。同時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觸電引發危險。
- 六、電熱水器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
- 七、用電量較大之電器（冷暖氣機、烘乾機、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熱器、電鍋等）應避免共用同一組插座，以防高負載產生危險。
- 八、身體潮濕時，切忌碰觸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九、神龕燈具長期使用，應經常檢視配線並清理插頭及插座間的塵埃，並定期更換。
- 十、魚缸馬達等如卡住阻塞，通電時運轉困難，會有過熱或發燙情形之危險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飯店沒冷氣?!旅遊糾紛真惱人!

出國旅遊是件愉快的事，但如果旅行社之行程安排不如消費者預期，消費糾紛就在所難免。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日前受理一起消費爭議案件，消費者表示於 103 年 6 月間參加為期 10 天的奧地利-捷克旅行行程，但其中有 5 個晚上旅行社皆以「同級旅館」替代，消費者認為飯店位置不佳，增加了交通時間並影響自行外出參觀的機會；另外有 4 個晚上住宿之飯店房間內沒有空調，無法充分休息而影響參觀興致，降低旅遊品質，要求旅行社業者應退還價差並賠償精神損失 9000 元。

消保官表示，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業者於旅遊之行程、住宿等內容不得使用不確定用語之文字，且業者對旅客所負義務不能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本案成行前業者已提供確定住宿飯店之行程表，且飯店之安排並未排除或低於原刊登之廣告內容，雖業者願就無空調部分提供補償，但未獲消費者同意，雙方協商不成立。

消保官呼籲業者，因為旅行社業者對於旅遊地點之資訊掌握較充分，針對旅遊地之民情風俗、餐飲特色、氣候或住宿條件等資訊尚能預先充分告知，應可減少消費糾紛之產生。消保官也提醒消費者，參加團體旅遊應慎選旅行社，相關資訊可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查詢旅行社有無領有旅行業執照、是否為品保協會會員等，且應與旅行社簽訂旅遊契約書，另外建議旅客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以認識領隊並多多了解旅遊地民情風俗等相關資訊，保障自身旅遊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發生之可能。



反詐騙宣導

網路無遠弗屆~詐欺慣犯藏匿其中遭逮!

內湖分局昨(9)日上午接獲 1 名女性被害人報案指稱：其遭在網路聊天室中認識之劉姓嫌犯，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投資名義詐騙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內湖分局獲報後即著手偵查，得知劉嫌食髓知味，欲重施故技，遂在被害人之配合下部署重兵埋伏、引蛇出洞，嗣於同(9)日下午 14 時 25 分許，利用劉嫌向被害人取款 15 萬元之際，在本轄康樂街 125 巷口之 7-11 超商前當場逮捕到案，並起獲詐騙所購得之手錶、行動電話各 1 支、長褲 1 條、新臺幣 1 萬 8000 元(花用剩餘贓款)等贓證物。

警方調查發現，該名劉姓犯嫌(65 年次，有詐欺、竊盜、侵占等多項前科)係詐欺假釋慣犯，甫於今(104)年 2 月 10 日假釋出監，竟仍重操故技，以「設計師-允浩」虛名登入網路「UT 北部人聊天室」中，隨機找上線女性聊天對象，在噓寒問暖熱絡聊天後，進一步以「親愛的」、「老公」、「寶貝老婆」等美麗的詞句與被害人互稱，利用網路男女間之曖昧情愫，逐漸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再取得被害人 LINE 帳號及手機號碼，以方便實施詐欺犯行；經查劉嫌坦承以此方式詐騙得手之女性被害人計有 20、30 餘人，不法得利估計約有數百萬元；另從查扣劉嫌手機 LINE 通話紀錄中發現，其中尚有 2 名正熱絡之聊天對象「CLAIRE」、「寶貝老婆」等女子，可能為劉嫌下一位實施詐欺對象，幸好本分局早一步逮捕劉嫌到案，避免被害人遭受損失。

由於本案可能尚有其他被害女子遭受劉嫌詐騙，且劉嫌到案前已將手機內之聯絡人資料刪除，本分局呼籲曾遭受劉嫌以「設計師-允浩」或「劉允浩」假名詐騙之被害人能勇於出面指認。(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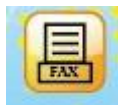
勇敢吹哨



24 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傳真：02-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
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潭子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